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7〕18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 “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5 月 8 日

惠济区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 “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就惠济区2017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引领，以“精准化改革、精细化管理、集成化服务、立体化监管”为核心，以加快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为抓手，坚持“放、管、服”并重，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推动实现“两个融合”

即行政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网的融合、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

（二）承接落实“两个一批”

即承接一批方便基层群众办事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再削减一批其他行政权力及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三）实现“三个全部、两个过半”

“三个全部”即行政审批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办事大厅、进驻办事大厅所有事项全部实现一口受理、电子监察系统对入网运行的行政权责清单事项全部实现无缝隙监管，“两个过半”即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行政权责事项数过半、即时办结的行政审批事项数过半。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精准化改革，巩固放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

1. 加大对“其他行政权力”和繁文缛节的清理

2017年底，按照全市“承接下放一批方便基层群众办事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再削减一批其他行政权力及行政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任务要求，对行政权责清单中的“其他行政权力”进行再梳理，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涉及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减损其合法权益的其他权力，原则上一律取消；对我区未实施而其他地区实施的行政权力，如实说明情况；对我区实施而其他地区未实施的行政权力，转为主动服务责任事项。加大行政审批和民生服务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清理力度，优化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对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

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探索建立申请人承诺制度，涉及申请人个人身份及与身份相关的其他个人事项，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不掌握相关情况的，办事时可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申请人虚假承诺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将其虚假承诺情况通报有关机构，列入个人诚信档案。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

(二) 实施精细化管理，推动办事大厅服务体系规范运转

2. 深化政务服务网建设与运用

按照市级政务服务网建设任务要求，根据政务服务网前期运行情况，结合办事群众的咨询、投诉和建议，优化简化网上办事流程。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所有行政权责事项进行梳理甄别，实现行政权责事项星级管理。推进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的融合发展，实现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权责事项入网运行，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全过程在线、全流程网上受理、办理、反馈。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星级管理，推进政务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

牵头单位：区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

3. 扎实全面推进“一口受理”

按照“受审分离”的思路，在区工商质监局、区国土局试点运行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综合受理窗口，各窗口平行受理业务，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依据社会需求和业务办理关联性，办事大厅设立市场准入类、项目建设类、其他社会事务综合审批类、公共服务类、不动产交易与登记类等5个“一口受理”综合窗口。对申请量大、办理过程复杂的事项安排专门场所，分类别、分事项编制服务指南，设立咨询辅导区，实行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从根本上杜绝群众办事摸不清门、排多次队、中介困扰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

4. 细化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按照市级《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及标准》，编制区级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和子项设置，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简化重组行政审批要素、优化再造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行政审批裁量标准，推进行政审批要素、流程和裁量准则的标准化，实现行政审批各要素、全过程的规范、优化、

透明，裁量准则的可操作、可监督。同时，按照新郑市的样板，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7年6月底

（三）实施集成化服务，提升群众改革获得感

5.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四级联动

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运行机制，推动联动系统功能提升，加强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加快基层便民服务点软、硬件升级，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提高代办员水平。到2017年底，初步建成上下联通、信息互动、无缝衔接、运行高效的四级联动服务体系，推进四级联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运行。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区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

6. 配合做好行政审批“同城通办”

依据市级选定的5个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服务事项，按照“同一事项、同一系统、同一标准”的要求，与全市推行的“同城通办”接轨并行，破除区域限制，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审批点”。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区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

7. 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全面推行一站式办理、自助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延时办理、委托代办、全程跟办等服务，健全预登记、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群众办事提供最大化便利。建立健全窗口工作人员绩效激励制度，调动窗口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

8. 加强中介服务管理

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对我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建立中介服务清单执行监管机制，推行惩戒淘汰和“黑名单”制度，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个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提供中介服务。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诚信状况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等挂钩，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外部环境。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工商质监局，相关中介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

(四) 实施立体化监管，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9. 实行电子监察系统全程监管

健全行政权责运行电子监察系统，根据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同步调整电子监察系统事项名称、环节、流程、时限及人员等信息，并将进驻办事大厅的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纳入系统监管，查找并重点监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廉政风险点，实现全过程“看得见、管得住”，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

牵头单位：区监察局、区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

完成时间：2017年9月

10. 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

参照市级“五单一网”和行政审批绩效考评办法，对应制定区级考评办法，细化考核指标，以考核推动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公共服务优质提供，考核成绩列入区政府年度考核和区绩效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

11. 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

深入贯彻落实“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按

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通过单位申请、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转办、区政府法制办及区编办审核、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和公布等5个环节规范运行清单的动态调整。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加大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协调、管理、跟踪、督查，将各级各部门执行情况纳入日清周结月通报机制，记入绩效考核档案，确保清单事项动态调整即时到位。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每月28日前，统计、分析、汇总当月清单调整情况）。

12. 推行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推进行政审批受理情况、审批过程、审批结果的公开，实现行政审批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原则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都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镇（街道）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放、管、服”改革的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一研究、部署、考核。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要加强对各相关部门的指导督促，量化目标、明确标准，确保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切实加强对牵头负责的改革工作的谋划和落实，确保工作任务、措施和效果“三到位”。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的支持，加强对人员、经费办公设施等软硬件保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推进的整体合力。对于国家和省、市安排的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权责清单制度改革的其他工作，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要按照职责分工，通知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安排、组织推进，做到工作不漏项、任务有落实。

（二）突出工作实效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放、管、服”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认真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回头看”活动，针对改革中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完善提高，固化提升改革成果。要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密切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想办法、建机制、破堵点，以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改革成果回应社会关注、群众关切，提升工作成效。

（三）严格监督考核

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进驻部门的集中到位、实际授权、作风纪律、服务效能等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充分利用电子监察系统等科技手段，对进驻大厅事项进行实时全程监控，及时发现、纠正和制止行政审批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评价措施，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主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